

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

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理日期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				
類別 (請勾選)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組				
	☐ 家境清寒類 ☐ 身心障礙類 (障礙)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家長姓名
聯絡電話			住址	戶籍地址(住址請填寫完整) 臺北市信義區 里	
行動電話				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	
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 (無則免填)
※必填 家庭狀況 (清寒原因、特殊狀況等)					
	申請人(本人)： (簽章)				
(請勾選) 申請文件	☐ 成績單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				
	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：應檢附下列 <u>其中之一</u> 之證明文件： ☐ 生活照顧戶證明(低收入戶之行政處分、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、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卡 APP 系統畫面等其中之一之影本) ☐ 里辦公處清寒證明 ※(所有證件請影印在 A4紙上，不要裁成小張紙)。				
審查結果 (申請者免填)	初 審		複 審		
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附註事項					
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				

